

# 重金属和 VOC 在线设备运维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01157733-14301895-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DZB2025-448）

预算编号：1426-00005013、1426-K00005014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2日

2026 年 2 月

2026年02月02日

#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重金属和 VOC 在线设备运维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01157733-14301895-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JDZB2025-448 预算编号：1426-00005013、1426-K00005014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3.37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一笔：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人 10%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于 2026 年 5 月支付 2026 年 3 月-4 月款项（约合同总价的 20%，最终以平台录入金额为准）； 第二笔：2026 年 8 月支付 2026 年 5 月-7 月款项（约合同总价的 26.5%，最终以平台录入金额为准）； 第三笔：2027 年项目通过验收后，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尾款（约合同总价的 53.5%最终以平台录入金额为准），并无息归还保函。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51 号 邮 编：201822 联 系 人：邵菁菁 电 话：021-59994703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p> <p>邮 编：200233</p> <p>联 系 人：卢荣魁</p> <p>电 话：021-64755560</p> <p>传 真：021-64755560</p> <p>邮 箱：1398815435@qq.com</p>
10	包件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b>■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b></p>
11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重金属和 VOC 在线设备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b>■不接受</b></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13	服务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p> <p>(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接受</b>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允许</b>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是</b> 本项目专门面向 <b>中小企业</b> 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b>否</b>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b>2026-02-05</b> 起至 <b>2026-02-12</b>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招标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 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2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卢荣魁 邮 箱：1398815435@qq.com
2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询问与质疑”；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2-26 10:00:00</b>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偏离表（附件 6）；</li> <li>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li> <li>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li> </ol>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投标文件份数	/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9	信用要求	<p>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投标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p>

		<p>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0	其他	<p>(1)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2) <u>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u></p>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重金属和 VOC 在线设备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01157733-14301895-1

项目名称：重金属和 VOC 在线设备运维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337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重金属和 VOC 在线设备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5 至 2026-0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2-2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51 号

邮 编：201822

联 系 人：邵菁菁

电 话：021-599947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

电 话：021-64755560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

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询问与质疑

###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1.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或电子邮件、邮寄等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1。**

31.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其它

###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一、仪器运维清单

序号	参 数	数量 (台/套)	仪器品牌	仪器型号	安装地点
1	VOCs 在线分析仪	1	Synspec	GC955-615/815	方泰站
2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1	Cooper	CES Xact625	方泰站
3	VOCs 在线分析仪	1	科玛特	AirmoVOC	中涂化工站
4	VOCs 在线分析仪	1	科玛特	AirmoVOC	上汽大众站

### 二、运维内容

#### 2.1. 点位环境管理

- 2.1.1. 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
- 2.1.2. 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 2.1.3. 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
- 2.1.4.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监测规范规定的控制高度限值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进行剪除。

#### 2.2. 站房巡检管理

- 2.2.1. 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 2.2.2. 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 2.2.3. 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 2.2.4. 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设施等。
- 2.2.5. 检查室内空调的是否工作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 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 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 1 个月至少清洗 1 次，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子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2.6.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2.7. 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2.2.8.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区环境监测站。

#### 2.3. 运行维护主要内容及要求

##### 2.3.1. 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

- 2.3.1.1. 运维技术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

络查看)。每天安排专人审核数据,跟踪仪器运行状况,每天上午在数据平台上提交各台仪器上一天 0 时-23 时的数据初审情况,并及时汇报审核结果;

2.3.1.2.每周进行一次巡检,主要工作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滤膜及相关耗材,站房运行环境条件查看(如电力、温湿度等),卫生保洁等;检查标准气体及载气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2.3.1.3.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维护,确保仪器持续稳定运行;

2.3.1.4.每季度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2.3.1.5.每季度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若仪器电脑空间不足,需及时备份。备份数据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1.6.每半年对相关监测仪器采样头至少清洗 1 次;

2.3.1.7.每半年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

2.3.1.8.每年对仪器设备及采样系统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完成大保养的工作内容;

2.3.1.9.运维服务人员需配备 3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具备国家或省市级颁发的空气自动站上岗证或培训证。

## **2.3.2. 监测仪器维护及质控要求:**

### **2.3.2.1. VOCs 在线分析仪**

#### **2.3.2.1.1. VOCs 维护内容和要求**

(1) VOCs 分析仪应每天远程检查仪器峰窗漂移情况。

(2) 每周应完成点检记录,包括:主要性能指标检查、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气供应情况检查,基线空白漂移/响应值,具备内置渗透管的监测仪,应做好标气校准峰窗记录。

(3) 每月应使用标准混合气体(PAMS 57 组分标气)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单点(工作点)检查与校准,完成氢气发生器、载气、零气发生器性能检查与流量等各项指标检查。

(4) 利用外部流量计对仪器采样流量进行检查;辅助设备的耗材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如氢气发生器和零气发生器的过滤器和干燥剂更换等。

(5) 每半年应使用标准混合气体(PAMS 57 组分标气)更新多点校准曲线和峰窗;当标准标气单点标准气体浓度偏差大于 20%,需重新标定校准曲线;

(6) 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监测仪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 FID 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多点校准、仪器重复性、稳定性、方法检出限,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7) 具体要求详见表 1 中 VOCs 分析仪维护内容。

**表 1 VOCs 分析仪维护内容表**

VOCs 分析仪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频次	记录	备注
1	仪器状态和运行状况 巡检	每周	仪器巡检记录表	
2	单点标气检查	每月	单点标气校准表	
3	当月数据重处理	每月	当月历史数据进行重新积分处理，以 EXCEL 形式上报	
4	采样管路清洗	每半年		
5	多点线性检查	每半年	多点线性检查结果表	
6	仪器故障维修	/	仪器故障维修表	
7	校准仪流量校准	每年	校准仪的校准报告	使用外部流量计对校准仪进行多点检查和校准
8	年度维护保养	每年	年度维护保养报告	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内容，维护保养完之后的仪器各项性能指标测试
9	年度运维报告	每年	当年运维所有工作及问题的总结报告	

#### 2.3.2.1.2. VOCs 数据审核处理要求及报告服务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 月：开展所有谱图的重积分工作

(1) 每月提交一次数据审核结果。

(2) 在臭氧高污染季节 VOCs 每周进行图谱审核，根据甲方要求，在典型污染过程随时开展图谱审核。

(3) 特征物质要求 90%以上的检出率。

(4) 每季度维护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每年维护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年度维护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

#### 2.3.2.1.3. VOCs 耗材和备品备件要求

按照表 2 对 VOCs 分析仪的耗材和备品备件进行采购，其他相关备品配件也应备齐。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记录。

表 2 VOCs 分析仪耗材及备品备件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不少于）
----	---------	---------

1	47mm 滤纸	25
2	DFU 进样过滤器	3
3	O 圈 1.5×0.75 毫米 Nitril	20
4	O 型圈密封 4×1 氟橡胶	4
5	O 型圈垫片 6×1 氟橡胶	2
6	新型 FID 点火线圈	3
7	色谱柱保温装置	2
8	六通阀阀体	1
9	6 通阀转子	2
10	样品干燥管	1
11	FID 燃烧喷嘴	2
12	吸附柱冷阱	1
13	色谱柱铁氟龙套圈	2
14	正丁烷渗透管	1
15	苯渗透管	1
16	环己烷渗透管	1
17	催化净化器	1
18	PAMS 标气	1

### 2.3.2.2.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 2.3.2.2.1. 维护内容和要求

(1) 每日上午通过远程控制软件察看仪器运行状况，做好察看记录。

(2) 每周到现场检查仪器的运行状况，做好点检记录。

(3) 每季度做一次质控质保检查，内容包括：

a) 标准膜片的检查和校准，每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Cr、Cd、Ni、Fe、Pb、As 和 Cu 共 7 种物质的校准；

b) 流量检查和校准，包括采样流量计和质保流量计的校准；

c) X 射线光管检查；

d) 采样头清洗；

e) 完成质控质保检查报告。

(4) 每季度提交报告

a) 每日远程察看记录；

b) 每周点检记录；

c) 每季度的质控质保检查报告；

d) 每季度整理并提交监测数据，并计算数据的有效率。

(5) 每年制作仪器一年运行报告，包括运维情况、数据有效率等考核指标

2.3.2.2.2. 备品配件备品配件的准备，以下所列项必须配齐，其他相关备品备件也应备齐：

(1) 质保流量计 1 个

(2) 采样流量计 1 个

(3) 可供 1 年使用量的滤带

(4) 泵的相关耗材

### **2.3.3. 质量保证及标准传递工作**

2.3.3.1. 配合监测站完成每年不定期的质量保证检查；

### **2.3.4. 运维记录表格及报告**

2.3.4.1.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相关记录表格作为运行维护考核内容之一，主要包括：

2.3.4.1.1. 每日远程监控记录表

2.3.4.1.2. 每周巡检记录表

2.3.4.1.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2.3.4.1.4.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

2.3.4.1.5. 站点管理相关记录表

2.3.4.2. 每年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一年内各项运行维护记录报表，并形成运行维护报告。

### **2.3.5. 其他**

2.3.5.1. 使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

2.3.5.2. 校准使用的流量计、气压表、温度计必须经过权威部门鉴定并提供鉴定证书。

### **2.3.6. 应急故障检修**

2.3.6.1. 大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发生故障, 工作日 4 小时内、非工作日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

2.3.6.2. 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业主。简单故障，24 小时内能够解决的，在现场解决；故障较严重的，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先用备机替代监测，并及时对故障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并在 48 小时内向监测站报告原因、结果，故障仪器修复后，及时更换备用仪器。

### **2.3.7. 质量考核要求：**

2.3.7.1. 运行维护情况考核主要包括审查运行维护原始记录表格，运行维护报告，相应运行维护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 100% 执行。

#### **2.3.7.2. 现场质控质保检查**

不定期对各站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质控质保检查，检查项目及技术指标要求参考《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量考核规定（试行）》执行。

#### 2.3.7.3. 数据有效率考核

每台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有效率须达到 85%以上。相关数据审核规则参照《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2.4. 其他

站房内应确保清洁卫生，每次运行维护完成后均须进行站房卫生清洁。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2026Z-

## 技术服务合同

(2.4 版)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委托人: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受托人: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签订地点: 上海 省 (市) 嘉定 区 (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重金属和 VOC 在线设备运维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 一、仪器运维清单

序号	参 数	数量 (台/套)	仪器品牌	仪器型号	安装地点
1	VOCs 在线分析仪	1	Synspec	GC955-615/815	方泰站
2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1	Cooper	CES Xact625	方泰站
3	VOCs 在线分析仪	1	科玛特	AirmoVOC	中涂化工站
4	VOCs 在线分析仪	1	科玛特	AirmoVOC	上汽大众站

#### 二、运维内容

##### 2.1. 点位环境管理

2.1.1. 观察站点周边环境的变化。

2.1.2. 查看站点外围的道路、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2.1.3. 如果发现影响站点代表性和监测正常运行的环境变化，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报告。

2.1.4. 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监测规范规定的控制高度限值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进行剪除。

##### 2.2. 站房巡检管理

2.2.1. 查看站房的基础设施，包括避雷系统、消防、供电、通讯、给排水设施等。

2.2.2. 检查站房外部状况，包括建筑物、站房防漏防渗、气象杆和天线设施。

2.2.3. 注意站房内部异常气味和噪音，并排查。

2.2.4. 检查站房内部设施，包括消防、照明、强弱电和接地、通讯网络、应急

设施等。

2.2.5. 检查室内空调的是否工作正常和查看室内的温湿度。检查空调的出风口，防止出风直接吹在电磁阀和采样管上。冬夏季节检查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引起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及时调整站房温度降低温差，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每1个月至少清洗1次，防止尘土阻塞空调机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站房空调发生故障时及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以确保子站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2.6. 检查站房排风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2.7. 保持站房内部卫生整洁。

2.2.8. 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自动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并修复，同时报告区环境监测站。

### **2.3. 运行维护主要内容及要求**

#### **2.3.1. 日常运行维护主要包括：**

2.3.1.1. 运维技术人员每日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工作参数、数据采集和传输情况是否正常（网络查看）。每天安排专人审核数据，跟踪仪器运行状况，每天上午在数据平台上提交各台仪器上一天0时-23时的数据初审情况，并及时汇报审核结果；

2.3.1.2. 每周进行一次巡检，主要工作包括：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更换滤膜及相关耗材，站房运行环境条件查看（如电力、温湿度等），卫生保洁等；检查标准气体及载气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2.3.1.3. 每月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例行维护，确保仪器持续稳定运行；

2.3.1.4. 每季度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2.3.1.5. 每季度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若仪器电脑空间不足，需及时备份。备份数据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3.1.6. 每半年对相关监测仪器采样头至少清洗1次；

2.3.1.7. 每半年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

2.3.1.8. 每年对仪器设备及采样系统进行一次例行维护，完成大保养的工作内容；

2.3.1.9. 运维服务人员需配备 3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具备国家或省市级颁发的空气自动站上岗证或培训证。

### 2.3.2. 监测仪器维护及质控要求：

#### 2.3.2.1. VOCs 在线分析仪

##### 2.3.2.1.1. VOCs 维护内容和要求

(1) VOCs 分析仪应每天远程检查仪器峰窗漂移情况。

(2) 每周应完成点检记录，包括：主要性能指标检查、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气供应情况检查，基线空白漂移/响应值，具备内置渗透管的监测仪，应做好标气校准峰窗记录。

(3) 每月应使用标准混合气体（PAMS 57 组分标气）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单点（工作点）检查与校准，完成氢气发生器、载气、零气发生器性能检查与流量等各项指标检查。

(4) 利用外部流量计对仪器采样流量进行检查；辅助设备的耗材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如氢气发生器和零气发生器的过滤器和干燥剂更换等。

(5) 每半年应使用标准混合气体（PAMS 57 组分标气）更新多点校准曲线和峰窗；当标准标气单点标准气体浓度偏差大于 20%，需重新标定校准曲线；

(6) 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监测仪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 FID 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包括多点校准、仪器重复性、稳定性、方法检出限，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7) 具体要求详见表 1 中 VOCs 分析仪维护内容。

表 1 VOCs 分析仪维护内容表

VOCs 分析仪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频次	记录	备注
1	仪器状态和运行状况巡检	每周	仪器巡检记录表	
2	单点标气检查	每月	单点标气校准表	

3	当月数据重处理	每月	当月历史数据进行重新积分处理，以 EXCEL 形式上报	
4	采样管路清洗	每半年		
5	多点线性检查	每半年	多点线性检查结果表	
6	仪器故障维修	/	仪器故障维修表	
7	校准仪流量校准	每年	校准仪的校准报告	使用外部流量计对校准仪进行多点检查和校准
8	年度维护保养	每年	年度维护保养报告	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内容，维护保养完之后的仪器各项性能指标测试
9	年度运维报告	每年	当年运维所有工作及问题的总结报告	

#### 2.3.2.1.2. VOCs 数据审核处理要求及报告服务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 月：开展所有谱图的重积分工作

(1) 每月提交一次数据审核结果。

(2) 在臭氧高污染季节 VOCs 每周进行图谱审核，根据甲方要求，在典型污染过程随时开展图谱审核。

(3) 特征物质要求 90%以上的检出率。

(4) 每季度维护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维护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每年维护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年度维护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

#### 2.3.2.1.3. VOCs 耗材和备品备件要求

按照表 2 对 VOCs 分析仪的耗材和备品备件进行采购，其他相关备品配件也应备齐。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记录。

表 2 VOCs 分析仪耗材及备品备件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数量（不少于）
1	47mm 滤纸	25
2	DFU 进样过滤器	3
3	O 圈 1.5×0.75 毫米 Nitril	20
4	O 型圈密封 4×1 氟橡胶	4
5	O 型圈垫片 6×1 氟橡胶	2
6	新型 FID 点火线圈	3
7	色谱柱保温装置	2
8	六通阀阀体	1
9	6 通阀转子	2
10	样品干燥管	1
11	FID 燃烧喷嘴	2
12	吸附柱冷阱	1
13	色谱柱铁氟龙套圈	2
14	正丁烷渗透管	1
15	苯渗透管	1
16	环己烷渗透管	1
17	催化净化器	1
18	PAMS 标气	1

### 2.3.2.2. 大气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 2.3.2.2.1. 维护内容和要求

- (1) 每日上午通过远程控制软件察看仪器运行状况，做好察看记录。
- (2) 每周到现场检查仪器的运行状况，做好点检记录。
- (3) 每季度做一次质控质保检查，内容包括：

a) 标准膜片的检查和校准，每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Cr、Cd、Ni、Fe、Pb、As 和 Cu 共 7 种物质的校准；

- b) 流量检查和校准，包括采样流量计和质保流量计的校准；
- c) X 射线光管检查；
- d) 采样头清洗；
- e) 完成质控质保检查报告。

(4) 每季度提交报告

- a) 每日远程察看记录；
- b) 每周点检记录；
- c) 每季度的质控质保检查报告；
- d) 每季度整理并提交监测数据，并计算数据的有效率。

(5) 每年制作仪器一年运行报告，包括运维情况、数据有效率等考核指标

2.3.2.2.2. 备品配件备品配件的准备，以下所列项必须配齐，其他相关备品备件也应备齐：

- (1) 质保流量计 1 个
- (2) 采样流量计 1 个
- (3) 可供 1 年使用量的滤带
- (4) 泵的相关耗材

### 2.3.3. 质量保证及标准传递工作

2.3.3.1. 配合监测站完成每年不定期的质量保证检查；

### 2.3.4. 运维记录表格及报告

2.3.4.1.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相关记录表格作为运行维护考核内容之一，主要包括：

- 2.3.4.1.1. 每日远程监控记录表
- 2.3.4.1.2. 每周巡检记录表
- 2.3.4.1.3.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 2.3.4.1.4.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
- 2.3.4.1.5. 站点管理相关记录表

2.3.4.2. 每年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上报一年内各项运行维护记录报表，并形成运

行维护报告。

### **2.3.5. 其他**

2.3.5.1. 使用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标准气体或其它权威部门确定的标准气体并提供标物证书。

2.3.5.2. 校准使用的流量计、气压表、温度计必须经过权威部门鉴定并提供鉴定证书。

### **2.3.6. 应急故障检修**

2.3.6.1. 大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发生故障, 工作日 4 小时内、非工作日 6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

2.3.6.2. 仪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报告业主。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能够解决的, 在现场解决; 故障较严重的,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 先用备机替代监测, 并及时对故障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并在 48 小时内向监测站报告原因、结果, 故障仪器修复后, 及时更换备用仪器。

### **2.3.7. 质量考核要求:**

2.3.7.1. 运行维护情况考核主要包括审查运行维护原始记录表格, 运行维护报告, 相应运行维护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 100% 执行。

#### **2.3.7.2. 现场质控质保检查**

不定期对各站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质控质保检查, 检查项目及技术指标要求参考《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量考核规定(试行)》执行。

#### **2.3.7.3. 数据有效率考核**

每台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有效率须达到 85% 以上。相关数据审核规则参照《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2.4. 其他**

站房内应确保清洁卫生, 每次运行维护完成后均须进行站房卫生清洁。

## **(二) 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三，如无可删除）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必填）

### （二）乙方：

（必填）

### （三）保密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廉洁履约承诺及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活动，承诺廉洁履约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第一笔：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 10%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后，于 2026 年 5 月支付 2026 年 3 月-4 月款项（约合同总价的 20%，最终以平台录入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    ）；

第二笔：2026 年 8 月支付 2026 年 5 月-7 月款项（约合同总价的 26.5%最终以平台录入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    ）；

第三笔：2027 年项目通过验收后，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尾款（约合同总价的 53.5%最终以平台录入金额为准），即人民币 （¥    ），并无息归还保函。

（三）在第一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交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 （¥    ）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给甲方，直至项目验收结束。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可参照第六条实施履约保证金的扣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  /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它：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约定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

####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

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有线上合同的项目，本合同为该线上合同的补充。

2.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需要导致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动，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 10%（含）以内的，乙方不再另行收费；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超过 10%的，双方协商解决。

3. 项目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并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用于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人工、试剂与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4.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5. 如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乙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通知乙方，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本年度合同总额/本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协商执行。

7.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

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所在地]	邮编	201822	
	电话	021-59992508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嘉定支行			
	账号	0380710004009204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一

###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 诺 日 期 ：

## 附件二

###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 诺 日 期 ：

附件三

技术部分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实质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资格性审查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递交
5	其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条款。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主/客观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4分	客观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或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9分	主观分	评审内容： (1) 服务定位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 预期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阶段性； (3) 重难点分析的透彻性、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性； 评分标准： 根据以上内容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分析准确，举措合理，预期目标设定科学准确、合理可行；重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明确合理，每有一项满足得0-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未提供的得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日常运行维护内容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不限于：点位环境管理、站房巡检维护管理、系统运行管理、仪器维修管理等工作内容。</p> <p>评分标准： 根据以上内容是否详实完整，科学合理，每有一项满足得0-5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实施性、满足服务需求、细节内容丰富完善的，且方案符合稳定可靠的，得4-5分（含）</li> <li>2. 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具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细节内容完善的，得2-4分（含）</li> <li>3. 管理方案一般，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差、细节内容缺漏的，得0-2分（含）</li> </ol> <p>本项最高得20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12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运维方实施维护管理工作标准及制度；</li> <li>（2）运维方具备运维体系的完善性、运维管理手册的科学合理性；</li> <li>（3）运维方制定运维频次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li> <li>（4）运维方的日、周、月、季、年实施计划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li> <li>（5）资源配置的全面性、可靠性、系统性；</li> <li>（6）技术报告的提交科学、合理有效。</li> </ol> <p>评分标准： 根据以上内容是否详实完整，科学合理，每有一项满足得0-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4分	主观分	<p>根据各供应商能否按照设备配置、数量及用户服务要求等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能否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保障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提供原厂备品备件、质量能够完全满足日常运维需求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提供的备品备件为其他渠道来源，</p>

				<p>来源合理，能较好满足用户的各类应急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内容相对简略，提供的备品备件来源合理，质量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 2 分；</p> <p>提供的备品备件非正规渠道来源，质量基本能满足用户使用的得 1 分；</p> <p>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渠道来源或未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0 分。</p>
		2 分	客观分	<p>投标人承诺 24 小时内具有 2 辆以上的专用维护车辆的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p>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18 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控制措施或承诺</li> <li>2. 质量检查机制措施</li> <li>3. 内部考核制度</li> <li>4. 日常检查措施</li> <li>5. 应急预案及措施</li> <li>6. 保密承诺等进行评审。</li> </ol> <p>评分标准：</p> <p>根据以上内容是否详实完整，科学合理，每有一项满足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4 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类似工作业绩与经验、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p> <p>评分标准：</p> <p>根据以上内容是否详实完整，科学合理，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分	客观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团队应配置 3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低于三人此项不得分，服务人员每提供一张国家或省市级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li> <li>2. 具有日常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岗位分工的得 2 分。</li> </ol>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6	业绩情况	10 分	客观分	<p>近三年（2023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p>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通知中标人，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本年度合同总额/本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协商执行。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重金属和 VOC 在线设备运维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小写）（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2. 服务定位、预期目标设定、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改进措施；
3. 项目实施方案；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6. 类似业绩情况；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1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卢荣魁

联系电话：021-64755560

#### 2. 采购人

联系人：邵菁菁

联系电话：021-59994703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1-1：质疑函

附件 1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1-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_\_\_\_\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公司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